

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（科）生學分抵免及相關事項辦理時程

★**相關注意事項如有修正不另通知，敬請留意最新訊息公告**

日期	辦理事項	說明
112.8.2 至 112.8.3	學分抵免申請	請依轉系（科）生學分抵免系統操作說明進行學分抵免資料建檔，並於 8月3日 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回或繳回本校註冊組。 ※轉學生轉入本校後，再轉系者，須檢附原始成績單方可申請抵免。 ※逾期繳件將影響自身抵免結果查詢時間及選課權益，故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及寄件。
112.9.11 至 112.9.22	轉系、科生 學生證換發 (開學第 1~2 週)	原系、科學生證務請繳回註冊組 A304 (進修部學生晚上 6 點過後請繳回至聯合辦公室 A102) ※ <u>原學生證如有儲值，儲值金額無法直接轉入新學生證，如無法於繳回前使用完畢者，繳回學生證時務請填寫退費單。</u> 若無法當場換發者，將以簡訊另外通知領取學生證。【本人請攜帶 <u>個人身分證</u> 至註冊組 A304】 (進修部學生請晚上 6 點過後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
112.9.11 至 112.9.13	領取 並受理抵免申覆	日間部學生 ：請至系（科）辦公室簽領抵免清冊並提出抵免申覆。欲申覆者，務請於 9月13日 前將申覆抵免申請表(專業或通識)及 1 份成績單繳至系上。 進修部學生 ：請至註冊組簽領抵免清冊並提出抵免申覆。 (晚上 6 點過後請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 ※ <u>未於規定期限內簽領抵免清冊，以致抵免權益受損者，請自行負責。</u> ※ <u>若對抵免結果有異議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覆，並以辦理一次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u> ※ <u>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：學分抵免以入、轉學（系）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限，請於本學期確實辦理完成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</u>
112.9.27	申覆學生 領取抵免清冊	請至註冊組簽領抵免清冊 (進修部學生晚上 6 點過後請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

★相關抵免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學則」及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另如逾期繳件或審查有延遲將簡訊通知學生領取清冊日期。

★如因疫情影響需施行遠距上課，俟恢復實體上課後，請速至各科系系辦簽領抵免清冊。學分抵免後課程加退選事宜，屆時將與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協商受理課程加退選時程。